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蘇建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82
傳真：27593318
電子信箱：wenling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33354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報告書提送紙本份數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都設會）自103年10月1日起開始執行都設會階段少紙化審議，後續並將以資訊化無紙審議逐漸取代紙本報告書，以期減少報告書印製成本及相關資源之耗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前開資訊化操作順利及圖說表達完整性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102年12月10日函告實施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」，後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都設會審議報告書及提送份數：自103年10月1日起由原45份紙本變更為25份紙本（另涉及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水土保持計畫等內容則各5份紙本）及3份光碟（內容為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A3格式主要圖說內容及附錄各1PDF檔，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水土保持計畫等內容，均各為1個PDF檔，併同壓製於同1份光碟內）。
 - (二)報告書標準格式：
 - 1、報告書頁碼統一標示於右下角，自封面開始為第1頁逐頁編碼（不可重複、不使用英文字或0-0），報告書紙本與PDF檔頁碼標註需一致，以利審查。
 - 2、圖說控制於40頁以內。

- 3、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比例、平面圖標註指北。
 - 4、平剖立面圖均應套繪周遭環境關係。
 - 5、圖幅應佔A3版面之2/3大小。
 - 6、圖面標題字體大小為24、說明字體大小為14~18。
 - 7、空間名稱及尺寸之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0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前開說明及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is.udd.taipei.gov.tw/P_RegList.aspx?kind=d）製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，俾利審議程序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